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8)

**於2011年10月19日召開的201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行201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1年10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十六樓會議室舉行。由於董事長因故無法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副董事長一職空缺，經半數以上董事推選，臨時股東大會由本行董事及行長陳小憲博士主持。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行章程。

茲提述本行於2011年9月2日發布的關於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使用的定義與通函中的定義含義相同。

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787,327,034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表決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本行無任何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就表決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並無任何人士表明會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19名本行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合共持有37,805,374,864股本行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80%，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股東代表以及監事會共同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參加表決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1年半年利潤分配方案	37,758,582,679 (99.876229%)	38,186,585 (0.101008%)	8,605,600 (0.022763%)	37,805,374,864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本行追加2011年營業用房購置預算方案	37,793,836,657 (99.969480%)	2,929,607 (0.007749%)	8,608,600 (0.022771%)	37,805,374,864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編號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參加表決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行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的方案				
1.1	發行規模	37,796,722,457 (99.977113%)	46,807 (0.000124%)	8,605,600 (0.022763%)	37,805,374,864
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2	債券期限	37,796,722,457 (99.977113%)	46,807 (0.000124%)	8,605,600 (0.022763%)	37,805,374,864
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3	債券利率	37,796,723,657 (99.977116%)	45,607 (0.000121%)	8,605,600 (0.022763%)	37,805,374,864
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4	發行對象	37,796,723,657 (99.977116%)	45,607 (0.000121%)	8,605,600 (0.022763%)	37,805,374,864
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5	募集資金用途	37,793,838,457 (99.969485%)	2,930,807 (0.007752%)	8,605,600 (0.022763%)	37,805,374,864
	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6	關於本次發行的授權事宜	37,796,722,657 (99.977113%)	45,607 (0.000121%)	8,606,600 (0.022766%)	37,805,374,864
	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7	決議有效期	37,796,723,657 (99.977116%)	45,607 (0.000121%)	8,605,600 (0.022763%)	37,805,374,864
	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派發半年度股息

經本行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董事會欣然宣布如下有關派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半年度股息予本行股東的詳情：

以本行A股和H股總股本數為基數，本行將派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半年度之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55元（稅前），以人民幣計值和宣布，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H股的股息以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一周（包括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基準匯率（人民幣0.819486元兌1.00港元）計算，即每股現金股息為0.06711524港元。本次股息將派發予於2011年10月31日登記在本行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

由於中國稅務法規的近期變動，持有本行H股股份並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個人股東已不再免於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布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及/或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扣繳義務人一般可按1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扣繳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相關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而可能有所不同。

按照上述通知，在向於2011年10月31日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2011年中期股息時，本行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稅務法規、相關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有關稅務法規及本行過往實際操作情況，本行仍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如本行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持有及處置本行H股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影響的意見。

本行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現金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予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將支付現金股息並且現金股息支票將由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11年11月17日左右以自動轉賬或平郵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 律師見證

臨時股東大會經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出席會議人員和召集人資格及表決程序等相關事項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田國立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陳小憲博士及趙小凡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田國立先生、竇建中先生、居偉民先生、張極井先生、郭克彤先生、陳許多琳女士、安赫爾·卡諾·費爾南德斯（Ángel Cano Fernández）先生及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羅·赫爾南德斯（José Andrés Barreiro Hernandez）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重恩博士、艾洪德博士、謝榮博士、王翔飛先生及李哲平先生。